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玉原簡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藍俊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00、36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藍俊楷犯夜間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之武士刀壹把（編號：0000000-0），沒收之。又犯在公共場所未經許可攜帶刀械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之武士刀壹把（編號：0000000-00），沒收之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罪數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2次未經許可持有刀械之行為，應為其後於夜間在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，及在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」，及「被告前後2次持有刀械之行為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於夜間在公共場所攜帶刀械，經警查扣後，又在公共場所攜帶他把刀械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潛在威脅，甚是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罪，態度不惡，兼衡扣案刀械均未查獲被告持用於不法犯罪行為之犯罪情節、攜帶刀械之數量，復酌以其現另案在監執行，及依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所示之智

01 識程度及家庭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
03 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4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造成法益侵害之嚴重性、犯罪
05 時間、犯罪之罪質差異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
06 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刑罰邊際效應隨
07 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
08 歸社會之可能性、恤刑等目的，爰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
09 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扣案之武士刀2把（編號：0000000-0、0000000-00），均係
11 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
12 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4 條第2項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1款、第2款，刑
15 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第
16 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8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9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21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4 （應抄附繕本）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6 書記官 丁好柔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

29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30 一、於夜間犯之者。

- 01 二、於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
02 者。
03 三、結夥犯之者。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1900號

07 113年度偵字第3674號

08 被 告 藍俊楷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9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
10 0000巷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選任辯護人 許建榮律師（法扶指派，已解除委任）

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
14 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15 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藍俊楷明知武士刀為管制刀械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，竟於11
18 3年3月17日1時5分許之夜間，攜帶武士刀（編號0000000-0）0
19 把、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重機車外出，嗣行經花蓮縣○里
20 鎮○○○街0號前之公共場所時，因未配戴安全帽經警攔查
21 而發現上情，並扣得武士刀1把。藍俊楷復於113年3月25日1
22 2時50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重機車攜帶武士刀（編號
23 0000000-00）0把，至花蓮縣○里鎮○○路000號「168檳榔
24 攤」之公共場所找店長陳民朝，在該處服用安眠藥40顆，並
25 持該武士刀朝自己頭部敲擊，嗣因藥效發作騎乘機車至花蓮
26 縣○里鎮○○路000巷00號旁廢棄房屋內睡覺，警方獲報到
27 場處理，因而查得上情，並扣得武士刀1把。

28 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訊之被告藍俊楷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劉蕙雯、

01 陳民期、藍秀金等證述屬實，復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搜
02 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花蓮縣警察局刀械鑑驗登
03 記表、現場照片、武士刀2把扣案可證，足徵其自白與事實
04 相符，犯行已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1、2
06 款之未經許可於夜間在公共場所攜帶刀械罪、同法第15條第
07 2款之未經許可在公共場所攜帶刀械罪嫌，扣案之武士刀2
08 把，併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3 檢 察 官 張立中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

16 書 記 官 黃晞宸